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44  
聯絡人：吳志偉  
電 話：02-77365876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30148953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(0148953CA0C\_ATTCH5.docx、

0148953CA0C\_ATTCH6.docx、0148953CA0C\_ATTCH9.pdf，共3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命名原則」，業經本部於  
中華民國103年10月28日以臺教高(一)字第1030148953B  
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 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 
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吳志  
偉專員(聯絡電話：02-77365876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  
位、秘書處(張貼公告)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

103710/28  
16:45:2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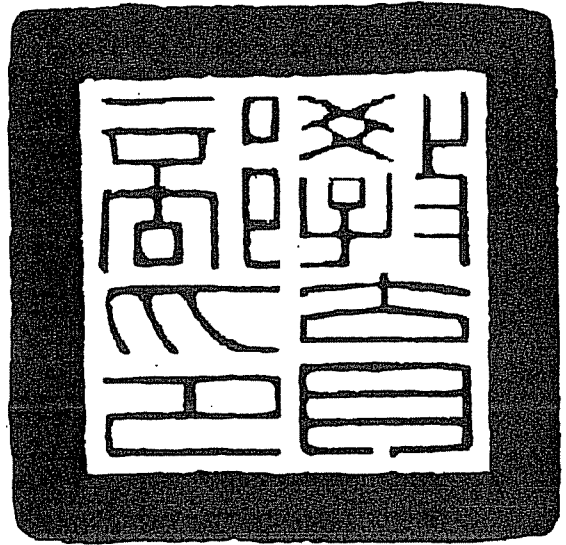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30148953B號



修正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命名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命名原則」

部長 吳思華